

证券代码：837821

证券简称：则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则成”）为满足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惠州仲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惠州则成名下土地及该土地上所有在建、新建、已建建筑物、地上附着物，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则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则成”）为惠州则成上述向农业银行惠州仲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4,850.00 万元的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惠州则成拟向农业银行惠州仲恺支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农业银行惠州仲恺支行与惠州则成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取得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惠州则成将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拟抵押资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则成名下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蔚岗路 18 号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已建、新建、在建的房屋建筑物、地上附着物，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场地及相关房屋建筑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惠州则成已取得 1#厂房的不动产权证，具体如下：

权证号	项目	面积
粤（2024）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8140 号	土地	17,547.00 m ²
	房产	31,488.59 m ²

除本次抵押外，以上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蔚岗路 18 号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蔚岗路 18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薛兴韩

主营业务：汽车电子、医疗电子、消费电子及通信类智能模组模块的研发、生产、制造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0日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8,010,543.49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34,207,751.69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193,752,468.89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5.02%

2023年度营业收入：0.00元

2023年度利润总额：-4,005,346.91元

2023年度净利润：-4,055,669.82元

审计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惠州则成系公司募投项目“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惠州则成1#厂房建设完工，正在内部装修及设备调试，暂未正式投入生产。

五、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惠州则成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建设的正常所需，能够合理保证惠州则成资金流动性和充裕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对惠州则成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惠州则成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

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建设需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异议，请上市公司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并在后续综合授信及资产抵押事项中遵守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5,780.5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